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89號

原　　告　吳柏漢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

　　郭秉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091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存在，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遭訴外人星漾百貨行推銷購買美容課程，並於113年12月11日簽立被告提供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並於約定書下方之系爭本票

之發票人欄位簽名，系爭約定書由星漾百貨行之員工自行填載商品為美容產品、商品總價新臺幣（下同）90,000元、分36期清償、每期應繳金額為2,500元。惟原告不知道當時簽的是本票，且星漾百貨行員工說是跟銀行合作，並非說是跟被告合作，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及到期日亦均非原告所寫，原告是遭到星漾百貨行以詐術欺騙而簽發系爭本票。又星漾百貨行員工於被告簽立系爭約定書前，並未給予原告合理之審閱期間，故主張系爭本票無效，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原告向星漾百貨行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共90,000元，約定由被告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由原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6年12月25日止，每月一期，分36期攤還，並簽訂系爭約定書及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而依系爭約定書第8條約定，原告已授權被告於系爭本票填載發票日、發票金額及付款地，故系爭本票應屬有效。原告雖稱其係遭星漾百貨行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惟按常理而言，如受詐欺而簽發本票，理應不願繳納任何款項而積極進行自身權利救濟，然原告乃於繳納6期期付款後，始主張系爭本票係遭詐欺而簽發，顯與社會通念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原告主張遭詐欺而簽發，乃屬無據。

1.經查，原告確有於113年12月11日前往星漾百貨行購買美容產品，並與星漾百貨行簽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由原告每月給付2,500元，共分36期給付等情，有星漾百貨行提供之星漾SPA國際美學美容美體商品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而觀諸系爭買賣契約中「付款方式」欄，其中乃記載「消費者配合金融分期方式支付：每期2,500x36期」等語，並於該記載下方勾選「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選項，足認原告確有與星漾百

貨行約定以向被告申請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買賣價金；而系爭約定書亦係於113年12月11日所簽立，其內容乃為原告向星漾百貨行購買90,000元之美容產品，約定分36期付款，每期2,500元，並由星漾百貨行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讓與給被告，有系爭約定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核與原告與星漾百貨行間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條件相符，且原告亦不否認系爭約定書上申請人「吳柏漢」及系爭約定書下方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吳柏漢」均為其所簽立（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故堪認原告確有向被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之申請，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

2.原告雖主張：其不知道當時簽的是本票，且星漾百貨行員工說是跟銀行合作，並非說是跟被告合作，故原告是遭到詐騙而簽發系爭本票云云。然查：

⑴系爭本票雖係位於系爭約定書之下方表格，惟於該本票表格之左側有單獨1欄明文記載「本票」兩字，且該表格第一行即記載憑票准於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被告之意旨，又於原告簽名位置之欄位亦明確記載為「發票人」等文字，有系爭約定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而原告簽立系爭本票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得以知悉其所簽立之文件乃為本票；又原告與星漾百貨行所簽立之買賣契約其上已有記載分期付款之內容，並勾選「被告」為分期付款之對象，已如前述，而系爭約定書之標題亦有載明「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等字樣，有系爭約定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是原告於簽立上開契約及約定書時自亦足以知悉其申請分期付款之對象乃為被告；是原告辯稱其不知道其所立者為本票，不知道是向被告申請分期付款云云，自均非可採。

⑵且證人即星漾百貨行員工徐如慧亦於本院具結證稱：系爭約定書上「經辦人」欄位「徐如慧」的簽名是我簽的，原告購買本件美容產品是由我經手，原告是在113年12月11日簽立系爭約定書，原告當天是要購買美容產品，總金額90,000

元，我就請原告簽系爭約定書，並請原告於發票人欄位簽名，我有跟原告說我們公司跟很多資融公司合作，原告買的產品是跟被告分期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26頁），益徵原告主張其不知道有簽發本票，不知道是跟被告合作云云，並非屬實。

⑶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星漾百貨行員工有何具體對其施行詐術誘使其簽立本票之行為，亦未表明其有何因受詐欺而向被告為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之情形，自難認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㈡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且為確保消費者之契約審閱權，明定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故簽發本票而未記載金額、發票日，依上開規定，不能認有發票之效力。

2.經查，系爭約定書中包括授權填載本票記載事項約定事項及相關條款，均事先印刷，且系爭本票與約定事項登載在同一面，可認系爭本票係在擔保原告償付分期款項，且系爭約定

書中之約定事項及相關條款均係企業經營者即被告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應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定型化契約，並非個別磋商之約定。而參諸系爭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及相關條款，其印刷字體小且排列緊湊，若未仔細審視或經詳細說明，應難明瞭其內容；雖系爭約定書之約定事項第9條記載已讓原告攜回並給予5日以上之審閱期，惟該條款亦為定型化條款，未經原告簽名確認，故尚難以此認定原告有何攜回審閱5日之情形，而原告既主張被告提供合理審閱期間，自應由被告就其有提供原告合理審閱期間一事提出相關事證。

3. 然依證人徐如慧於本院具結證稱：原告是簽約當天才看到契約，我沒有逐一告知原告系爭約定書之各個約定事項內容，也沒有跟原告說本票最後會由誰來填寫完成，原告是於第一次體驗後，第二次來店才簽立系爭約定書，原告第一次來的時候我沒有讓原告看過系爭約定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26頁），足徵原告確係於簽約當日始看到系爭約定書，亦未曾聽取相關人員說明而明瞭系爭約定書上約定事項及相關條款之內容，自難認原告於簽訂系爭約定書時，有足夠時間審視系爭約定書內容，則系爭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及相關條款，即因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條第3項本文規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4. 而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僅有於發票人之欄位簽名，其餘發票日、金額等其他欄位均空著沒有填寫，業經證人徐如慧於本院具結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4頁），可知於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該本票尚欠缺發票日、金額等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為無效票據。被告主張依系爭約定書約定事項第8條雖約定，原告已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票發票日、金額等內容，然因被告未給予原告合理審閱期間，故該約定事項並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已說明如前，自難認被告有經原告合法授權於系爭本票上填寫任何事項，從而，被告未經授權於系爭本票上填寫發票日、金額及付款地等內容自不生效力，系

爭本票因而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被告自不得據以對原告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付款地	週年利率
1	吳柏漢	90,000元	113年12月25日	114年7月25日	新北市○○區○○路0段0號6樓	16%
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91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						